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补充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三、发行人的业务.....	10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七、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0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十三、结论.....	3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250534-00023 号

致：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50534-0000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2F20250534-0000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交所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6〕010046 号”《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50534-0001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者“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中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的更新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18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18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187 号”《纳税情况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189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状况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其他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在前述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3. 对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依据。

4.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5.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再重复披露。

6. 除非《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7.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王浚哲律师、吴晓霞律师、房可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9.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补充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5. 查阅发行人的最新工商登记资料；6.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7. 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分别为

0.83 亿元和 6.7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次股份转让对应估值为 18.00 亿元，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00 亿元。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结合发行人其他未发生变化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关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6. 查阅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函；7.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舟山志焱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动，变更后的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舟山原垚	普通合伙人	182.98	0.91
2	苑宏宇	有限合伙人	4,032.18	20.16
3	陆晓明	有限合伙人	1,861.00	9.31
4	仰兵兵	有限合伙人	930.50	4.65
5	徐笑言	有限合伙人	930.50	4.65
6	黄颖	有限合伙人	868.46	4.34
7	刘光明	有限合伙人	713.38	3.57
8	高文友	有限合伙人	630.62	3.15
9	付强	有限合伙人	620.33	3.10
10	舟山麟坤	有限合伙人	440.44	2.20
11	蔡雪伦	有限合伙人	496.27	2.4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2	韦庆飞	有限合伙人	372.20	1.86
13	吴杰春	有限合伙人	372.20	1.86
14	戚妍妍	有限合伙人	434.24	2.17
15	魏淑芳	有限合伙人	310.17	1.55
16	米阳	有限合伙人	310.17	1.55
17	李旭松	有限合伙人	310.17	1.55
18	陈广	有限合伙人	310.17	1.55
19	李康	有限合伙人	310.17	1.55
20	施昌亮	有限合伙人	310.16	1.55
21	朱东杰	有限合伙人	310.16	1.55
22	韩宏舟	有限合伙人	248.14	1.24
23	王艳	有限合伙人	248.14	1.24
24	魏莱	有限合伙人	248.13	1.24
25	程建	有限合伙人	248.13	1.24
26	汝英伟	有限合伙人	217.12	1.09
27	杨腾	有限合伙人	186.11	0.93
28	苗阳修	有限合伙人	186.10	0.93
29	汤俊宇	有限合伙人	186.10	0.93
30	尉效山	有限合伙人	186.10	0.93
31	叶竹	有限合伙人	186.10	0.93
32	赵佳妮	有限合伙人	186.10	0.93
33	李爱萍	有限合伙人	186.10	0.93
34	张胜男	有限合伙人	186.10	0.93
35	郑全	有限合伙人	186.10	0.93
36	陈贺	有限合伙人	186.10	0.93
37	师少锋	有限合伙人	186.10	0.93
38	巴晶	有限合伙人	186.10	0.93
39	杨梦婷	有限合伙人	186.10	0.93
40	胡雪明	有限合伙人	155.08	0.78
41	李文祥	有限合伙人	124.07	0.62
42	陈威	有限合伙人	124.07	0.62
43	汪应祥	有限合伙人	124.07	0.62
44	赵洁	有限合伙人	124.07	0.62
45	刘晓	有限合伙人	124.07	0.62
46	王宇龙	有限合伙人	124.07	0.62
47	王林源	有限合伙人	124.07	0.62
48	江挺益	有限合伙人	124.07	0.62
49	任晓蕾	有限合伙人	93.05	0.4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0	潘婷婷	有限合伙人	73.87	0.37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舟山方乾的出资情况发生变动，变更后的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舟山原壺	普通合伙人	31.02	0.88
2	张玉录	有限合伙人	186.10	5.29
3	杨科芳	有限合伙人	124.07	3.53
4	邢运成	有限合伙人	124.07	3.53
5	姜寒寒	有限合伙人	124.07	3.53
6	罗正	有限合伙人	124.07	3.53
7	张红兵	有限合伙人	124.07	3.53
8	陆小浩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9	李骏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10	朱翠林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11	孙中宝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12	郭金贊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13	沈婷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14	郑永明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15	贺祥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16	魏清华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17	沈金丽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18	张梅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19	陈勇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20	唐大伟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21	周申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22	鲁莉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23	彭晓波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24	洪远玲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25	祝博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26	周鹏涛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27	李航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28	谢丹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29	李慧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30	郭伶俐	有限合伙人	93.05	2.65
31	潘婷婷	有限合伙人	73.87	2.1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2	齐亚腾	有限合伙人	62.04	1.76
33	肖琼	有限合伙人	62.04	1.76
34	郭威	有限合伙人	62.04	1.76
35	方涛涛	有限合伙人	62.03	1.76
36	沈斌	有限合伙人	62.03	1.76
37	陈立红	有限合伙人	62.03	1.76
38	汤俊宇	有限合伙人	62.03	1.76
39	王丽芳	有限合伙人	31.02	0.88
合计			3516.75	100.00

（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苏州元渡的出资额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动，变更后的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863.89	95.33
3	苏州元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36.11	4.67
合计			1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3.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进行查询；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 走访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8. 查

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等。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新增/注销/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名下一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形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证号	生产范围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110129 号	II 类：06-07 超声影像诊断设备，06-14 医用内窥镜，06-15 内窥镜功能供给装置，08-01 呼吸设备，21-02 影像处理软件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1.01.12

2. 维恩智造新增一项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备案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部门	有效期至
1	维恩智造	苏苏药监械经营备 20261004 号	非 IVD 批发:I 类:(分类目录 2002 版):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非 IVD 批发:II 类:(分类目录 2017 版):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19、20、21、22;非 IVD 零售:I 类胶(分类目录 2017 版):07、08(以上仅限消费者个人可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 发行人新增四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证号	产品类型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苏药监械出 2026000163 号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 Device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05.28
2	飞依诺	苏药监械出 2026000116 号	Video Gastroscope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06.16
3	飞依诺	苏药监械出 2026000100 号	Video Colonoscope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06.16
4	飞依诺	苏药监械出 2026000094 号	VIDEO SYSTEM CENTER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0.06.16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存在新增、续期及变动，变更后的情形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变动情况
1	飞依诺	苏械注准 20252061976	电子上 消化道 内窥镜	HF-iG600、 HF-iG600T	江苏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30.10.23	新增
2	飞依诺	苏械注准 20262060448	医用内 窥镜图 像处理 器	Vicyto-6100 Lite、 Vicyto-6300 Lite、 Vicyto-6500 Lite、 Vicyto-6600 Lite、 Vicyto-6100、 Vicyto-6300、 Vicyto-6500、 Vicyto-6600、 Vicyto-6100 Pro、Vicyto-6300 Pro、Vicyto-6500 Pro、Vicyto-6600 Pro	江苏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31.03.16	新增
3	飞依诺	苏械注准 20262060772	电子下 消化道 内窥镜	HF-iC600P、 HF-iC600PA、 HF-iC600LP、 HF-iC600LPA、 HF-iC600LPD、 HF-iC600、 HF-iC600A、 HF-iC600L、 HF-iC600LA、 HF-iC600T、 HF-iC600TA、 HF-iC600TD、 HF-iC600LT、 HF-iC600LTA、 HF-iC600LTD	江苏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31.05.12	新增
4	长沙飞 依诺	湘械注准 20212211896	远程超 声会诊 软件	FLYINSONO	湖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31.10.10	续期

序号	持证主体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变动情况
5	长沙飞依诺	湘械注准 20212212322	颈动脉 三维仿 真超声 重建系 统	vCarotid	湖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31.12.22	续期
6	长沙飞依诺	湘械注准 20222060735	数字化 彩色超 声诊断 仪	VINNO R300、 VINNO R310、 VINNO R330、 VINNO R350、 VINNO R370、 VINNO R500、 VINNO R510、 VINNO R530、 VINNO R550、 VINNO R570、 VINNO R600、 VINNO R610、 VINNO R630、 VINNO R650、 VINNO R700、 VINNO R710、 VINNO R730、 VINNO R750、 VINNO R Pro、 VINNO R Super、VINNO R Elite、VINNO R Expert、 VINNO R Plus、 VINNO R350 Pro、VINNO R350 Super、 VINNO R350 Elite、VINNO R350 Expert、 VINNO R350 Plus、VINNO R350S、VINNO R350T、VINNO R350E、VINNO R550 Pro、 VINNO R550	湖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7.04.26	注册 证产 品型 号变 更

序号	持证主体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变动情况
				Super、VINNO R550 Elite、VINNO R550 Expert、VINNO R550 Plus、VINNO R550S、VINNO R550T、VINNO R550E、VINNO R750 Pro、VINNO R750 Super、VINNO R750 Elite、VINNO R750 Expert、VINNO R750 Plus、VINNO R750S、VINNO R750T、VINNO R750E、VINNO R720、VINNO R760、VINNO R850、VINNO R850 Pro、VINNO R850 Super、VINNO R850 Expert、VINNO R860、VINNO R860 Pro、VINNO R880、VINNO R880 Pro、VINNO R8、VINNO R8 Pro、VINNO R8 Super、VINNO R950、VINNO R950 Pro、VINNO R950 Super、VINNO R950 Expert、VINNO R960、VINNO R960			

序号	持证主体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变动情况
				Pro、VINNO R980、VINNO R980 Pro、VINNO R9、VINNO R9 Pro、VINNO R9 Super、VINNO R320			
7	长沙飞依诺	湘械注准20222062053	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9、VINNO 9E、VINNO 9P、VINNO 10、VINNO 10E、VINNO 10P、VINNO 11、VINNO 11E、VINNO 11P、VINNO 11 Pro、VINNO 11 Super、VINNO 11 Elite、VINNO 11 Expert、VINNO 11 Plus、VINNO 11 Max、VINNO 11L、VINNO 11G、VINNO 11T、VINNO 11S、VINNO 10 Pro、VINNO 10 Super、VINNO 10 Elite、VINNO 10 Expert、VINNO 10 Plus、VINNO 10 Max、VINNO 10L、VINNO 10G、VINNO 10T、VINNO 10S、VINNO 9 Pro、VINNO 9 Super、VINNO 9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11.08	注册证产品型号变更

序号	持证主体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变动情况
				Elite、VINNO 9 Expert、VINNO 9 Plus、VINNO 9 Max、VINNO 9L、VINNO 9G、VINNO 9T、VINNO 9S、VINNO Max、VINNO Elite、VINNO Super、VINNO Plus、VINNO Exp、VINNO Pro、VINNO 7、VINNO 7E、VINNO 7P、VINNO 7 Pro、VINNO 7 Super、VINNO 7 Elite、VINNO 7 Expert、VINNO 7 Plus、VINNO 7 Max、VINNO 7L、VINNO 7G、VINNO 7T、VINNO 7S			

5.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两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序号	备案主体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1	飞依诺	京东商城、天猫、微店	苏苏械网销备20251047号	2025.12.05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维恩智造	京东商城、天猫、微店	苏苏械网销备20261003号	2026.01.30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于中国内地/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香港刘林陈律师行、荷兰 KNEPPELHOU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香港飞依诺和荷兰飞依诺有效存续，

经营所必要的相关证照均处于有效期内，未涉及诉讼、仲裁等案件，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处罚，业务开展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立一家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 Vinno Technology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 Vinno”），根据德国 Baker Tilly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德国 Vinno 有效存续，尚未开展任何业务经营活动，未涉及诉讼、仲裁等案件，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处罚，德国 Vinno 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所禁止或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914.17 万元、60,814.10 万元、65,618.69 万元、28,854.7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27.08 万元、1,375.87 万元、1,433.98 万元、635.29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5. 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等资料；6. 对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走访；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8. 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9.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10.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设立一家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德国 Vinno，地址为 Hans-Böckler-Straße 11, 63263 Neu-Isenburg，股本为 2.50 万欧元，主要业务为彩色超声诊断仪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进出口业务，售后及咨询服务。德国 Vinno 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飞依诺	2.50	100.00
合计		2.50	100.00

2026 年 6 月，发行人向 BPL Medical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BPL”）转让其所持 Medec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Medec”）全部 38.56% 股权（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3. 其他重大合同”部分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26 年 9 月完成交割，发行人不再持有 Medec 任何股权。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家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田园自 2025 年 12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抽查了部分关联交易财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等资料，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上海曜影医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0.61
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	采购商品	/	13.7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公司			
EVOQ IMAGING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采购服务	31.89	42.75
咸阳布白焦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2.38
聆数医疗	采购服务	5.70	/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曜影医院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为体检服务，向咸阳布白焦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为市场推广服务，向聆数医疗的关联采购为超声报告服务。前述关联采购均系基于公司自身管理、推广等需要而发生的零星采购，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系根据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参考市场情况定价，采购定价公允。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内容为套管、外销管等结构件，向 EVOQ IMAGING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EVOQ”）支付的为佣金及展会费。前述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系根据具体采购产品或服务内容参考市场情况定价，采购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聆数医疗	销售商品	18.97	329.68
EVOQ IMAGING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销售商品	407.67	843.08
重庆华兴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3	94.27
云南成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8
上海曜影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0.13	/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向聆数医疗、EVOQ IMAGING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重庆华兴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云南成如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为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及相关产品和服务，向上海曜影医院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为售后服务，该等关联方系医疗设备或服务相关公司，因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奚水	汽车租赁	/	8.33

2025 年度，公司向奚水租赁一辆沪牌车辆用于公司日常接待，主要系公司因业务接待等需往返苏沪，而沪牌拍牌流程繁琐，故租赁奚水个人车辆使用并支付租赁费用。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8.88	889.69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占用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2025 年	聆数医疗	82.80	-	82.8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聆数医疗资金拆出，系 2024 年聆数医疗作为公司的授权经销商，在中南大学湘雅医院诊疗能力提升项目 2024 年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采购单位增加履约保证金的要求，经公司与聆数医疗协商一致，公司同意以垫付该保证金的形式支持聆数医疗中标进而带动公司产品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拆借资金已全额返还。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7.52	7.52
	EVOQ IMAGING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29.57	25.39
其他应付款	奚水	/	5.00
	田园	/	3.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陈惠人	/	5.00
	高文友	/	3.00
合同负债	重庆华兴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48	2.50
应收账款	EVOQ IMAGING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293.67	310.63
预付款项	EVOQ IMAGING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	11.95

补充报告期内，因公司向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套管、外鞘管等结构件，相应形成应付账款；因 EVOQ 作为公司的印度总经销商，承担提供通道、市场开拓等职责，公司向其支付订单金额的 5%作为佣金，相应形成应付账款，因 EVOQ 基于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及相关产品和服务，相应形成应收账款，并因公司向 EVOQ 预付展会费，相应形成 2025 年末预付款项。2025 年，因公司代奚水、田园、陈惠人、高文友收取 2024 年度苏州市优秀人才专项奖励，相应形成其他应付款。补充报告期内，因重庆华兴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数字化彩色超声产品及相关产品和延保服务，故形成相关合同负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已由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 2026 年度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度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2.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权终止通知书等无形产权属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

具的商标档案；4.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5.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6.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方网站（<https://ipportal.wipo.int/>）等网站查询；7. 查阅《审计报告》；8. 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租赁不动产

补充核查期间，飞依诺北京分公司就其租赁用于办公的不动产与出租方签订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延长一年，续租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证号	主要用途	租赁备案
1	飞依诺北京分公司	北京汇金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南路8号新华科技大厦20层2012室	126.00	2023.09.01至2027.08.31	无 ¹	办公	无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名下新增2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飞依诺	81794841	41	原始取得	2026.06.14至2036.06.13	无
2		飞依诺	81806107	42	原始取得	2026.06.21至2036.06.20	无

2.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名下新增17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¹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已出具《授权委托书》确认产权人为将台乡人民政府，并委托北京汇金世达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出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超声成像系统及其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6496859	2021.12.3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2	冲击波电极组件、球囊导管及医疗设备	发明专利	2023103760655	2023.04.1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3	基于语义分割网络的肝脏病灶图像描述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3166076	2023.10.1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4	呼吸状态调整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2024118455221	2024.12.1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5	提高EWI中电-机械激活时间检测精度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5113041243	2025.09.1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图像识别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16970676	2022.12.28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7	超声设备的传输带宽调节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7240469	2022.12.3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8	风机组件和具有其的呼吸机	发明专利	2023100662858	2023.01.17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9	超声影像疾病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11133612	2023.08.31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0	加湿组件和具有其的呼吸机	发明专利	202311181170X	2023.09.13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1	用于呼吸机的湿化器及呼吸机	发明专利	2024118143179	2024.12.1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2	内窥镜光学系统及内窥镜	发明专利	2024119801594	2024.12.2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3	基于多模态超声时序数据的病灶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2511851742X	2025.12.10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4	超声成像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3073849X	2024.12.12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5	呼吸机	实用新型	2024231202812	2024.12.17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6	连接器以及具有该连接器的医疗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32998970	2024.12.2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17	连接器以及具有该连接器的医疗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32946711	2024.12.2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无

注：发明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十年，专利期限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3.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名下共 6 项境内专利效力终止，其中序号 1-5 等 5 项专利因未缴年费而效力终止，序号 6 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终止日期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终止日期
1	基于帧的超声图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3396745	飞依诺	2025.09.14
2	超声诊断设备的通信接口配置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3508971	飞依诺	2025.09.20
3	超声诊断设备的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3511264	飞依诺	2025.09.20
4	旋转式超声设备	发明专利	2012103569547	飞依诺	2025.09.21
5	超声诊断设备的探头自动矫正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4849297	飞依诺	2025.11.26
6	一种超声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0742169	飞依诺	2025.12.21

4.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名下新增 2 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区	他项权利
1	Ultrasound beamforming method,system, and compute-readable medium for suppressing clutter	发明	US12484882B2	2023.07.25	飞依诺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	Measurement method and system for obtaining arteriosclerosis index based on ultrasound device	发明	EP4000530A4	2019.07.19	飞依诺	原始取得	德国	无

5.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 3 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因专利许可人未缴年费而效力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许可人	专利被许可人	终止日期
1	颈动脉血管局部脉搏波传播速度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030507	西安交通大学	飞依诺	2025.03.09
2	基于超声空化损伤建立动脉粥样硬化斑块动物模型的方法与血管内皮损伤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5058722	西安交通大学	飞依诺	2025.06.30
3	基于平面波超声成像的声带振动成像与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057855	西安交通大学	飞依诺	2025.10.30

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 3 项专利权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发文日均晚于相应专利权的

终止日期。

6.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名下新增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飞依诺	Sonopost 超声魔盒系统[简称：Sonopost]V2.0	2025SR2390641	2023.09.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飞依诺	5G 车载远程急救系统软件 V2.0	2026SR0075784	2025.09.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飞依诺	移动体检系统软件 V2.0	2026SR0075923	2025.09.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飞依诺	心电采集系统软件 V2.0	2026SR0076031	2025.09.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飞依诺	肝脏占位性病变辅助诊断系统[简称：肝脏占位助手]V1.0	2026SR0400046	2025.10.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飞依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软件 V1.0	2026SR0450466	2025.06.23	2025.06.25	原始取得	无
7	飞依诺	算法调试工具软件[简称：调试工具]V1.0	2026SR0449742	2025.06.23	2025.06.25	原始取得	无
8	飞依诺	光源校准工具软件[简称：校准工具]V1.0	2026SR0449765	2025.06.23	2025.06.25	原始取得	无
9	飞依诺	飞依诺 ULTIMUS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简称：ULTIMUS]V1.51	2026SR0593883	2026.03.05	2026.03.05	原始取得	无

注：法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4,594.8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营业场所发生变更，并新增设立两家分公司及一家境外二级子公司，其中境外二级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其余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奚水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1至13层101内东塔1层106-87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新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6.03.26	奚水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6.04.02	奚水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通讯设备销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司			工业区702 栋519	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无其他变动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2. 查阅《审计报告》；3.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新增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即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及与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生效日期
1	北京益仁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设备经销权授予	框架协议	以实际销量为准	2023.01.01-2023.12.31
2	北京益仁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设备经销权授予	框架协议	以实际销量为准	2024.01.01-2024.12.31
3	北京益仁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设备经销权授予	框架协议	以实际销量为准	2025.01.01-2025.12.31
4	北京益仁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设备经销权授予	框架协议	以实际销量为准	2026.01.01-2026.12.31
5	Volga Medical Company LLC	超声设备经销权授予	框架协议	以实际销量为准	2021.05.18-2024.12.31

6	Volga Medical Company LLC	超声设备经销权授予	框架协议	以实际销量为准	2025.01.01-2025.12.31
7	Volga Medical Company LLC	超声设备经销权授予	框架协议	以实际销量为准	2026.01.01-2026.12.31

2. 借款及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6 年园中贷字 061-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飞依诺	500.00	2026.03.02-2027.03.01
2	《借款合同（借款证明之用）》（编号：IR26022490000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飞依诺	500.00	2026.02.27-2027.02.27
3	《借款合同（借款证明之用）》（编号：IR2606099000250）			500.00	2026.06.12-2027.06.12
4	《借款合同（借款证明之用）》（编号：IR2606019000111）			1,000.00	2026.06.03-2027.06.03

3. 其他重大合同

2026 年 6 月，发行人与BPL等相关方共同签订《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由发行人向BPL转让其所持Medec全部 38.56%股权，转让对价为 600 万欧元扣除Medec净债务（56 万欧元）及营运资金调整额后的金额与发行人转让股权比例 38.56%之积，经最终确认为 174.45 万欧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26 年 9 月完成交割，发行人不再持有Medec任何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因与General Electric Company、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相关侵权纠纷案件一审判决生效（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部分），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产生经济赔偿义务 2,000 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就该项侵权之债，发行人已于 2024 年根据上述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2,129.41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会、4 次董事会及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调查表；3.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孔非凡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其于 2026 年 5 月结束上海越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的任职，并自 2026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4.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其他收益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在报告期内累计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项目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金额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2016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课题一研发补贴收入	3.74	9.74	15.07	30.87
2	2017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	4.77	60.06
3	苏州市 2019 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规划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补贴收入	6.89	17.82	18.62	18.04
4	2023 年支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285.49	565.69	158.15	-
5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补贴收入-新型超声诊疗一体机及其产生的肿瘤血流增强效应	8.39	55.73	13.21	1.1
6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100.59	75.31	-	-
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资金	43.32	26.72	11.62	3.16
8	稳岗、扩岗补贴	1.65	42.06	0.27	36.02
9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	-	87.89
10	苏财工（2023）17 号 2023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一批）-创新载体奖励	-	-	-	50
11	湘江新区管委会 2021 年度产业政	-	-	-	60

序号	补贴项目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金额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策第二批兑现和 2022 年纾困政策 兑现				
12	苏财教（2024）47 号苏州市 2024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规划（政策 性资助）项目资金	-	-	75.32	-
13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补助	-	25	25	-
14	苏财建（2024）38 号 2024 年苏州 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省级 工程研究中心奖励）	-	50	-	-
15	2025 年度苏州市博士后创新体系 建设-建站资助	62.5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相关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3.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登记回执；4.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认证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生产项目、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研发建设项目以及营销、信息化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整体以“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研发生产一体化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项目备案，发行人已完成办理该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并已取得环评批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生产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6）82 号	2026 年 4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研发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营销、信息化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 （审批文号：H20260079）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苏民终 272 号”民事裁定书；2.就 GE 诉讼案件撤回上诉相关情况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进行访谈；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一起涉案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即 GE 诉讼案件（以下亦称“本案”）进展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7 日，无锡中院就本案做出“（2015）锡知民初字第 00040 号”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部分诉讼请求，包括判令飞依诺及部分自然人被告停止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并销毁相关物质载体、飞依诺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飞依诺在官网等刊登消除影响声明、飞依诺在内的部分被告连带赔偿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000 万元等。

2024年6月21日，原被告双方均就本案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2026年8月26日，本案双方上诉人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各自撤回二审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同日作出“（2025）苏民终272号”终审裁定，准许双方上诉人撤回上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GE诉讼案件已审理终结，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将遵照一审法院生效判决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舟山晨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末

的员工名册；2.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3. 查阅发行人与人事代理公司的合作协议及相关缴费凭证；4. 查阅劳务外包费用明细表、劳务外包合同及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函；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6.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7.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 在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2. 退休返聘人员；3. 当月入职员工，前家单位已缴纳当月社会保险；或相关手续在缴纳时点尚未办理完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比例
社会保险	719	701	97.50%
住房公积金		701	97.50%

注：截至报告期末的 719 名员工中，有 10 名外籍员工，均在境外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自 2026 年 4 月起不再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由第三方人事代理公司代为缴纳的相关员工现已由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发行人或相关控股子公司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飞依诺存在将货物装卸、产品搬运及打包、部件组装等生产辅助工序外包给苏州沃尔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沃尔德”）、苏州汉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苏州汉迪”）的情形，其中苏州汉迪自 2026 年 3 月起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根据沃尔德、苏州汉迪分别出具的说明，沃尔德、苏州汉迪的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服务。沃尔德、苏州汉迪的劳务外包人员均由该两家公司分别安排的驻场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并分别由沃尔德、苏州汉迪承担用工风险，其与发行人的业务系劳务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且沃尔德、苏州汉迪未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沃尔德、苏州汉迪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为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的业务安排与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王浚哲

经办律师：_____

吴晓霞

经办律师：_____

房 可

2026 年 9 月 28 日